证券代码: 837651 证券简称: 龙鼎源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以"股东会"表述,涉及条款同步修订,
	不一一赘述内容。
本次修订共新增条款五条。	增加条款后面的序号直接顺延,涉及条款同
	步修订,不一一赘述内容。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
	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	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

人提供任何资助。

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 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 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他期间。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他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但公司新增资本时, 原股东无优先认股权;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太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 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 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 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利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 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到场或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到场或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或连续 12 个月內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 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由自然人担任,由股东 大会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 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选举或更换,任期三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 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表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由自然人担任,由股东会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太会等 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 选人选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 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 人选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 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与公司签订保 密协议书,保证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 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 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 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九)不得利用关联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不得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 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近或相同业 条... 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董事会对本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 项、第(八)项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 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 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 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或者任期届

第一百七十四 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与公司签订保

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 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密协议书,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近或相同业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太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干弥补 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含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方 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以公告方式发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含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方 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 以电话方式发出;
- (五)以公告方式发出: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 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 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以邮寄方式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 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 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 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 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以邮寄方式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 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话当日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但股东会作出按照其他比例减少股份决议的情形除外。

公司违法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 受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 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 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 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 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 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 讲行清算。

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因本条前款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日内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五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制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六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以外的其他股东。
-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一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